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6年5月6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并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,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即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,596,457,572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,394,686,359股,该方案将于2016年6月27日实施完毕,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以及公司经营情况,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:

1.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645.7572 万元。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,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,再就修改本章程事项通过决议,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拟修改为: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468.6359 万元。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,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,再就修改本章程事项通过决议,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2.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9645.7572 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159645.7572 万股,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拟修改为: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9468.6359 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239468.6359 万股,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3.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的经营范围:投资兴办实业(具

体项目另行申报);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;物业管理;从事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的施工(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);企业形象策划;酒店管理;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(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);经营进出口业务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,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;经济信息咨询(不含限制项目)。

拟修改为: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的经营范围:投资兴办实业(具体项目另行申报);物业管理;从事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的施工(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);企业形象策划;酒店管理;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(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);经营进出口业务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,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;经济信息咨询(不含限制项目)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